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31號

再審聲請人
即受判決人　林家全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，對於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560、561號，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第一審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103、233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9601號、112年度偵字第5820號；追加起訴案號：同署112年度偵字第10112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之聲請再審狀所載。

二、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，得聲請再審；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，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、證據，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所謂發現之新事實、新證據，不以該事證於事實審法院判決前已存在為限，縱於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、證據，亦屬之。惟須該事證本身可單獨或結合先前已經存在卷內之各項證據資料，予以綜合判斷觀察，認為足以動搖原有罪之確定判決，而為受判決人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，始得聲請再審。倘未具備上開要件，即不能據為聲請再審之原因。又再審制度，係為發現確實之事實真相，以實現公平正義，而於案件判決確定後，另設救濟之特別管道，重在糾正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錯

誤，但因不能排除某些人可能出於惡意或其他目的，利用此方式延宕、纏訟，有害判決之安定性，故立有嚴格之條件限制。而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、第3項規定，固承認「罪證有疑、利歸被告」原則，並非祇存在法院一般審判之中，而於判罪確定後之聲請再審，仍有適用，不再刻意要求受判決人（被告）與事證間關係之新穎性，而應著重於事證和法院間之關係，亦即祇要事證具有明確性，不管其出現係在判決確定之前或之後，亦無論係單獨（例如不在場證明、頂替證據、新鑑定報告或方法），或結合先前已經存在卷內之各項證據資料，予以綜合判斷，若因此能產生合理之懷疑，而有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認事實之蓋然性，即已該當。申言之，各項新、舊證據綜合判斷結果，不以獲致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應是不存在或較輕微之確實心證為必要，而僅以基於合理、正當之理由，懷疑原已確認之犯罪事實並不實在，可能影響判決之結果或本旨為已足。但反面言之，倘無法產生合理懷疑，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者，仍非法之所許。至於事證是否符合明確性之法定要件，其認定當受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所支配。從而，聲請人依憑其片面、主觀所主張之證據，無論新、舊、單獨或結合其他卷存證據觀察，綜合判斷之評價結果，如客觀上尚難認為足以動搖第二審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者，同無准許再審之餘地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院業經通知聲請人到場，並聽取聲請人之意見，而聲請人業已陳明本件僅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，不再主張依同法第421條規定聲請再審（本院卷第78頁），是以本院無庸就本件是否符合同法第421條再審事由為論斷，核先敘明。

㈡原確定判決認聲請人於民國111年6月至112年3月間，至A、B女工作之賣場（下稱系爭賣場），以在收銀台附近徘徊、靠近或持續以眼神持注視觀察之方式，對A、B女實施蹤騷擾之

行為，係依憑證人即告訴人A女、B女之指訴，證人即系爭賣場店員甲男、系爭賣場組長乙女之證述，原審勘驗案發時段之監視器畫面勘驗筆錄、勘驗照片等證據，於理由內詳為說明認定所憑之依據與得心證之理由，而認聲請人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，共4罪，且對於聲請人否認犯罪所辯各節何以不足採取，亦已依憑卷內證據資料，於理由內詳為指駁說明，所為論斷說明，核與卷內訴訟資料悉無不合。原確定判決本其自由心證對證據予以取捨及判斷，並無違背一般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情事甚明。

㈢聲請人固執其所製作之庭審錄音逐字謄本節錄（下稱系爭庭審逐字謄本）為新證據，主張其於原確定判決第一審113年8月7日審判程序中，係詰問證人B女「你是騎機車嗎？」等語，與原確定判決第一審審理筆錄之記載「你是否騎機車上下班？」不同，而原確定判決引用錯誤之筆錄記載，逕認聲請人對於被害人上下班所使用之交通工具有一定程度掌握，進而推論聲請人有跟縱騷擾犯行，其事實之認定顯有錯誤等語。經查，本院當庭勘驗原審審理期日第54分25秒起至同分56秒止錄音檔案，內容與系爭庭審逐字謄本相符，且其中聲請人係問「你是騎機車嗎？」，確與原審審理筆錄記載「你是否騎機車上下班？」不同，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存卷可憑（本院卷第79至80頁），是以系爭庭審逐字謄本於形式上固屬新證據，惟觀諸系爭庭審逐字謄本之記載，聲請人問B女「你是騎機車嗎？」，B女回答「嗯」，經法官告以「證人你的回答是什麼，不好意思，因為聲音有點小」，B女回答「對」，法官接著說「對啦」，聲請人旋再問B女「你都停在…ㄟ…你們是…員工停車場就在」，法官再告以「被告你儘量針對犯罪事實來問，好不好」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對照本件案發地點為A、B女工作之系爭賣場，是以縱使聲請人僅於第一審審理中詰問B女是否騎機車，而非詰問B女是否騎機車上下班，然由聲請人緊接之發言，亦可見聲請人表達曾目睹B女將機車停放在系爭賣場之員工停車場，則確定判決理

由中認定：「被告對於被害人上下班使用之交通工具、時間及停車地點，均有一定程度之掌握」，尚非無據，故縱聲請人僅詰問「你是騎機車嗎？」，而未提及「上下班」，亦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有罪認定。是再審意旨所指上開事證，無論係單獨或結合先前已經存在卷內之各項證據資料，予以綜合判斷，均未能因此產生合理之懷疑，而有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認事實之蓋然性，難認與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「確實之新證據」相符。

㈣綜上所述，聲請再審意旨所指上開事證，無論係單獨或結合先前已經存在卷內之各項證據資料，予以綜合判斷，均未能因此產生合理之懷疑，而有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認事實之蓋然性，難認符合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確定性、顯著性或明確性要件。從而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美麗

法　官　黃右萱

法　官　莊珮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淑菁